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 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
- 2、建设地点。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规模。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在 2020 年 8 月投入运行。

2020 年 3 月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041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91007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项目阶段性验收），主体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技改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1.生产产品：环评为受话器、扬声器组件，实际为受话器、扬声器组件，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受话器 50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5000 万套，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年产受话器 2500 万件、扬声器组件 2500 万套。

3.生产工艺：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4.设备变更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设备实际配备数量比环评略有减少。

5.原辅材料：略有减少，基本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原有审批产能、主体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标准化排污口；污水系统采取防渗措施。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黏胶废气和焊接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1、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

2、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暂无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暂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06061），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四)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值	达标情况
VOCs	$2.98 \times 10^{-2} \text{kg/h}$	0.072 吨/年	0.081 吨/年	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

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嘉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